

天主教在闽东的传播和发展

李健民

一、早期的传播

天主教在闽东的正式传播始于 1631 年（明崇祯四年）。

16 世纪中叶，西班牙占领菲律宾之后，在马尼拉设立天主教多明我会，^① 菲律宾玫瑰省作为梵蒂冈在远东的布道根据地。从此天主教就积极地向远东各地传播。17 世纪荷兰、西班牙相继侵入我国澎湖和台湾之后，多明我会便将台澎作为中继站顽强地向福建推进，但终因当时中国海禁严厉，无机可乘。直到 1631 年才成功地从菲律宾派出第一批传教士，登上大陆。这批传教士以高崎

^① 多明我会和下文的方济各会均是天主教托钵修会的主要派别。13 世纪初，分别由西班牙人多明我和意大利人方济各所创。托钵修会渗入社会各阶层，总会长直接隶属于教皇。

为首，还有徐方济各、施自安共3人，^①先抵厦门后北上福州。时意大利耶稣会士艾儒略在福州地区传教，教务发展顺利，高崎等人遂奔赴闽东，建立中国大陆第一个多明我会传教据点。高崎等到达福安后，先在赛江沿岸传教，后沿交溪（长溪）北上，在福安县的溪东村购置房屋，设立闽东第一所天主堂，在穆阳溪和交溪流域积极开展传教活动。

高崎等人北上溪东之后，1633年（明崇祯六年）意大利方济各会西班牙籍传教士利安当也从菲律宾到闽东，先在宁德沿海的岐头、塔山和岚口一带活动，后到福安的藤江（顶头）、罗家巷（罗江）传教，建立方济各会在闽东的传教据点。利安当在罗家巷为罗文藻^②施洗，罗后来成为中国第一位国籍神甫和主教。此后方济各会又有数名传教士来到闽东协助利安当传教。17世纪中叶，方济各会的势力退出闽东，藤江、罗家巷、赛江沿岸以及宁德沿海的传教工作由多明我会接替。多明我会以福安为中心，设立多明我菲律宾玫瑰省会福建区会，奠定了日后控制闽东教务的基础。

不久高崎病故，施自安以多明我菲律宾玫瑰省会福建区会长的身份主持闽东教务。1642年（崇祯十五年）多明我会增派刘加比拉等人来闽东加强传教力量。经过传教士10多年的努力，初步建立了福安县的溪东、城关、穆阳、康厝、留洋、双洋（双峰）、溪填、罗家巷、藤江、六屿、下邳和宁德县的岐头、塔山、岚口等天主教据点。这些早期的天主教据点除留洋、岚口之外，均在

^① 高崎一行的人数和来闽东的细节有多种说法，本文按顾裕禄《中国天主教员的过去和现在》一书采三人说；三教士名字从《天主教闽东教区资料汇编》。

^② 罗文藻的生平和事迹参阅《简明基督教百科全书》，第245页。

溪边、江边、海边的交通便利之处；同时还将天主教传到霞浦城厢。

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的传教士到达闽东之后表现出与耶稣会完全不同的传教方式，并对耶稣会教徒多方看不惯。耶稣会士一贯奉行“利玛窦规矩”，尊重中国固有的礼教和风俗民情，结交上层儒士官员，介绍当时西方先进的科技成果，因而传教比较顺利；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的传教士反其道而行之，极力反对教徒敬孔祭祖，视中国传统文化为“异端”。1635年（崇祯八年）西班牙传教士向马尼拉大主教报告福安的耶稣会教徒敬孔祭祖的情况，1643年（崇祯十六年）多明我会士黎玉范更亲赴罗马教廷，对耶稣会提出17条指控，挑起了长达100多年的对东西方历史均产生了巨大影响的“中国礼仪之争”。多明我会传教士的所作所为引起当地群众和官员的强烈不满，反教仇教事件不断发生。1646年（清顺治三年），徐方济各被仇教群众打伤，不久死在双洋。当时中国正处于明清易代之际，由于天主教支持南明政权，刚刚入主福安的清政府对天主教高度警惕，并悬图缉拿洋教士。1648年1月福安当局捕获刘加比拉，并将其处斩，刘成为被中国政府处以极刑的第一个外国教士。此后闽东的天主教活动沉寂一时。1664年（康熙三年）京城发生“汤若望历狱”，传教士为清廷所不容，当时在福建的几个多明我会士“获得北京送来的消息，知案中未提及他们的名字与所在的教堂，因此决定留在福建，销声匿迹”，^① 施自安当在此之列，后来不知所终。

^①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转引自顾裕禄《中国天主教的过去和现在》，第46页。

二、第一次大发展

不久康熙帝亲政，允许传习天主教，原被遣发的传教士“奉旨归堂”，“地方官员莫不优礼相待，各省封禁之堂一律交还”。^①此后 50 多年天主教空前大发展。

16 世纪末葡萄牙已经开始走向衰落，西班牙在其“无敌舰队”于 1588 年被英国打败之后也一蹶不振。17 世纪英国、荷兰和法国继葡、西之后成为海上强国。由于英国和荷兰在宗教改革运动中产生了新教，而法国主要仍是天主教，故罗马教廷与法国的关系更加密切。为了从支持葡萄牙转而支持法国对中国派遣传教士，梵蒂冈宣布在中国建立不受制于葡萄牙而直接受命于传信部的“宗座代牧区”（一般又称“教区”），并任命若干“宗座代牧”（主教）。1680 年（康熙十九年）福建宗座代牧区成立，主教府设在福安的康厝天主堂，以巴黎外方传教会创始人巴陆为首任宗座代牧。此后 200 年间穆水（穆阳溪）流域一直是福建天主教的行政中心。

18 世纪初教廷将福建教务单独授予多明我会。多明我会仍然粗暴地对待中国传统文化，礼仪之争愈演愈烈，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清政府终于下令禁止天主教。

三、禁教时期的秘密活动

两年后康熙帝驾崩，天主教活动又起。福安知县傅植以外国教士鼓励教徒拆毁祠堂营建天主堂之事上书浙闽总督觉罗满保，

^① 萧若瑟：《圣教史略》第二册，第 154 页。

觉罗满保奏请清廷：“西洋人在各省起天主堂行教，人心渐被煽惑，请将各省西洋人除送京效力外，余俱安插澳门；天主堂改为公所，误入其教者，严行禁饬。”^① 1724年1月（雍正元年十二月）刚登基仅一年的雍正帝采纳了满保的意见，再次通令禁止天主教，从此中国社会进入长达120年的雍、乾、嘉、道“四朝禁教时期”。闽东的天主教受到了严重的打击，福安、宁德、霞浦等县总共18座天主堂悉数充公，教徒2000多人被扣押并勒令退教；西班牙传教士白伯多禄被解押广州驱逐澳门，其余西教士潜匿宁德县岚口避难。天主教活动被迫转入地下。

禁教时期，尽管清政府对天主教采取了许多严厉的措施，但是天主教仍顽强地坚持秘密活动，即使在最严峻的起初几十年，天主教甚至还有所发展。据史料记载，1746年（乾隆十一年）仅福安一县就有教徒2600多人。^② 天主教在坚持原有据点的同时，积极向山区腹地发展，形成以西隐村为中心的新据点。

1730年（雍正八年）西班牙教士华若亚敬受命为多明我福建区会长，1735年（雍正十三年）白伯多禄受命为福建主教，两人先后从澳门潜入福安秘密传教。1746年（乾隆十一年）白主教和华若亚敬以及另三名教士被当局拘捕，次年6月同案五教士在福州被清政府处以极刑。白主教案是清朝反教高潮的顶点，一时震惊中外，史称“乾隆朝第一教案”。白主教案后闽东的天主教再一次受到严重的打击。霞浦当时是福宁府治之所在，白等五人解送霞浦后，该县衙门迫令教徒脱教，并将城关南北门的两座教堂改作官庙，霞浦县的天主教活动从此基本上销声匿迹，直至1901年后才再度开教。

① 《东华录》卷十二，第41~42页。

② 《高宗实录》卷二九七。

但是闽东的天主教并没有因此被消灭，清政府对天主教的压迫也没有就此停止。白主教死后，方巴拉斯接任主教，将主教府秘密迁往溪填，此后福建代牧区主教和多名我会会长基本上长驻溪填，教会重心也随之转至穆水下游。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福宁知府李拔又一次发动清教，后李拔称：（福安风俗）“复崇奉天主，容留洋人念经从教，男女倾心，子衿不免。乾隆十年以来，屡犯大辟，顽顿如故。乾隆二十四年拔来守郡，后加惩罚，淳切晓喻，自首者数百，缴销经像，稍用廓清。”^① 经过此次清教，教会首脑已经难于在穆水流域立足，方巴拉斯的接任主教郭若瑟一度避居宁德县的塔山岛中。至1813年（嘉庆十八年）林查拉继任主教才迁回溪填，同时指派接任主教驻在顶头，与溪填形成犄角之势，以应付“教难”。林主教意识到单靠几个洋教士“遍传福音”是不可能的，培养土著神甫是传教事业的必然发展，于是在溪填秘密创办福建省第一所本地修院——“圣十字修院”（后迁西隐）。1823年（道光三年）9名毕业修生在西隐被祝圣为神甫。是为多明我会福建培养的首批国籍神甫。这些神甫对日后福建天主教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天主教的顽强活动激怒了清政府。1837年（道光十七年）地方当局又掀起清教高潮，福安知县光谦以每人50两白银的赏额缉拿洋教士，同时派兵勇对双洋、西隐、溪填3个天主教据点进行武力清剿。教徒虽进行了顽强的武装抵抗，但在官兵和反教群众的合击下终于失败。许多骨干教徒和传教士被当局拘捕下狱，主教罗加路版纳因当时在顶头，得以幸免，遂带3名中国神甫逃往宁德，藏匿于岚口的一个山洞里。罗主教在岚口十年，加强了宁德沿海的天主教活动，并派人到罗源、连江巡回传教。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罗回到福安，在顶头成立临时主教府。

^① 乾隆《福宁府志》卷十四。

禁教时期闽东的天主教虽屡遭挫折，但天主教仍然存在。一些保持信仰的教徒仍然坚持参加潜藏的外国教士或中国神甫秘密主持的宗教活动，这些教徒成为鸦片战争以后天主教大发展的信众基础。

四、弛禁后的迅速发展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天主教在西方列强的保护下得到迅速发展。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法国强迫清政府签订《黄埔条约》，取得了在华传教权；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2月道光皇帝发布弛禁天主教的上谕：“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天主堂，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屋各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① 闽东各地的天主堂因而全部恢复公开的宗教活动。1850年（道光三十年）主教高弥额尔在康厝亭村创办“多玛斯修院”（后迁西隐），积极培养新一代的国籍传教人才。1858年（咸丰八年），法国通过《天津条约》获得在华“保教权”。此后西班牙传教士手持法国护照纷至沓来，大摇大摆地占据了各主要堂口。这些洋教士为了便于传教，积极学习汉语和方言，甚至还编印了《福安话西班牙语拼音字典》。^② 1860年（咸丰十年）多玛斯修院的15名毕业修生在西隐被祝圣为神甫，这是多明我会时隔37年之后在福建培养的又一批华籍神甫，这些本地神甫为近代闽

① 《教务纪略》卷首。

② 《福安话西班牙语拼音字典》系西班牙传教士冯意纳爵编写。冯于1873年到闽东传教，1882年8月开始编写字典，1893年5月完成编写。1941年西班牙教士高大涵对该字典进行扩充、改编，改名《班华字典·福安方言》，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东天主教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闽东天主教的迅猛发展在规模空前的建堂高潮上得到充分的展示。从1840年至世纪末共建(包括重建)天主堂24座。这些天主堂分布在福安县的邮亭、溪东、溪填、西隐、外塘、留洋、下邳、六屿、许洋、杨家坪、双洋、顶头、罗家巷、上湾、建柄、岳秀、城关、梅洋、熙台和宁德县的岚口、塔山、岐头等村镇。^①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1884年(光绪十年)5月教廷将福建宗座代牧区分为南北两部分,北福建代牧区管辖除漳、泉、厦及兴化府外的福建省其余地方的天主教务。闽东的天主教属北福建代牧区管辖,主教李亨的将主教府和教区多明我会迁往福州,结束了穆水流域作为福建省天主教的行政中心长达200年的历史。但是福安县仍是闽东天主教的行政中心和福建省天主教的活动中心之一,到19世纪末福安县已有教徒近2万人,^②在以福安为中心的闽东地区活动的多明我会传教士有十余人。

为了加强对闽东天主教的领导,1888年(光绪十四年)北福建代牧区派副主教高满珍兼任福安城关天主堂神甫。高满珍积极发展闽东天主教势力,特别注意加强赛江沿岸和闽东沿海地区的传教工作。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他指派西班牙传教士贾赖蒙前往霞浦县城重新开教,贾还将天主教进一步发展到沙江、涵江、松山等沿海村镇。1904年(光绪三十年)高满珍亲往三都澳传教。与此同时高满珍还大力发展教会经济,他利用教案赔款包揽了赛岐港的鱼牙税,在赛岐建立“圣堂街”,发动外塘、苏洋、六屿、顶头等地教徒围筑冬瓜屿(长胶屿)和乌山屿农场,指示贾赖蒙

^① 资料来源:《天主教闽东教区资料汇编》。

^② 清·周祖颐:《福安乡土志》卷一《人类部·宗教门》,京师京华书局刊本。

在霞浦墓亭下建立农场。为了强化闽东天主教的领导力量，1904年多明我菲律宾玫瑰省会决定在福安设会长职，与北福建代牧区会长平级，代行省会长职权，管理闽东各县的多明我会务，会长堂仍设在溪填天主堂。1906年和1921年教会分别在罗江和顶头设办女传道师范，培养女传道士，加强传教力量。为了扩大教会影响，1912年和1918年闽东天主教先后在宁德城关和福安溪填设办育婴堂。1912年天主教还从霞浦县传到福鼎县的前岐，至此福宁五县除寿宁外其余四县均有天主教活动。

在天主教空前发展的同时，群众性的反教事件也不断发生。近代的反教事件与天主教初传和禁教时期的有很大的不同，且大多与教会占地建堂、影响当地“风水”直接相关。最典型的一次当推1887年（光绪十三年）的穆阳教案，反教群众将新建的穆阳天主堂烧毁，反教情绪波及福安全县，城关、外塘、苏洋等地天主堂也相继被烧，最后清廷敕令福宁府派兵勇弹压，才平息风潮；两年后清廷颁旨准建，并派50名兵勇保护建堂，才有今日之穆阳天主堂。

1900年义和团运动后，清政府被八国联军吓破了胆，命令地方政府保护传教士和教堂，闽东沿海各县乘机掀起建堂高潮。从1900年至1925年26年中共建（包括重建）天主堂32座。这些天主堂分布在福安县的苏洋、大梨、后林、奎聚、凤山、半岭、过洋、岭头、穆阳、溪填、外塘、洋头、廉首、下前埔、洋中、沙岩、程家垄、南浦、罗江，宁德县的三都、玠溪、瓜园、后湾、城关、贵岐，霞浦县的城关、沙江、涵江、傅筑、炉坑、南塘等村镇，^①其中福安城关、穆阳、苏洋和外塘4处天主堂系教案赔款重建。

^① 资料来源：《天主教闽东教区资料汇编》。

五、“中国化”后的闽东天主教

1919年以后，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浪潮汹涌澎湃。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加速天主教在中国的发展，20年代天主教开始采取了“中国化”措施，一方面尽量使天主教的教义儒学化，以适应中国的习俗；另一方面尽快培养中国的神职人员，加速传教步伐。“中国化”措施使闽东的天主教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信教群众与日俱增。至1925年，闽东地区共有天主教徒26000多人，其中福安县约占80%。1926年5月，梵蒂冈将闽东的天主教从北福建代牧区中分出，另外组建福宁代牧区，下分福安、穆阳、溪填、罗江、宁德、霞浦6个总铎区，共辖21个本堂区。^①

福宁代牧区成立后首任主教赵炳文（西班牙人）将闽东天主教的重心转到赛江流域和三都澳。他先在罗江设临时主教公署，后于1927年将公署暂迁下屿村，继之于1928年又迁宁德三都。多明我福宁代牧区会则常设在罗江，并在穆阳、溪填和罗江3个总铎区设立区分会，节制相应范围内的多明我会会务。福宁代牧区还设立教区议会和教区法庭，强化教会权威；创办罗江公教学院（即若瑟修院，后改名文藻修院，1928—1949年）、三都澳多明我会女修院（1931—1949年）、溪填真福方济各学校（1938—1949年），加强培养宗教人才；设办三都诊所（1932年）和霞浦慈爱堂（育婴堂，1936年）等社会慈善事业机构，扩大教会的影响；还先

^① 天主教称有神甫住堂的天主堂为“本堂”，没有神甫常驻而由本堂神甫定期前往行教的天主堂为“行教堂”。以本堂为中心形成本堂区（铎区），这是天主教的基层组织；以较重要的本堂（总铎堂）为中心的几个本堂区组成总铎区，若干总铎区组成教区。

后在各主要堂区成立“救灵会”、“炼灵团”、“玫瑰会”、“圣衣第三会”等教徒组织,通过加强灵修生活强化对教徒的控制。从1926年至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11年中,闽东共建(包括重建)天主堂15座,分布在福安县的西下、建柄、留洋、柘园下、赛岐,宁德县的谢厝、阮厝、岭后、三屿、三都、斗帽,霞浦县的松山、墓亭下、柘荣和福鼎县的前岐等村镇。^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后,梵蒂冈对闽东天主教的拨款明显减少,有时甚至断绝,天主教慈善事业经费和传教士生活费都发生了很多困难。教会只好向教徒求助,1941年成立了“宗座传教事业会福宁分会”,要求教徒“慷慨解囊,踊跃捐献”,全区教徒每人每年大约平均负担1元,共约两万元,维护教会的日常开支。战时地方当局加强了对外国人的管理。当时福安县有常住的外国教士和修女约20人,这些人中有3名在溪埕育婴堂服务的意大利籍修女作为敌侨登记,受到严格控制;其余绝大多数是西班牙籍,虽各持法国大使馆护照,以“游历”名义得以无限期长住,但福安县政府责令各乡镇及时呈报辖区内各外籍人员的异动情况,同时取具外籍教士的原文名片呈送省政府察核。^②

战后天主教势力迅速得到恢复和加强。1946年4月梵蒂冈正式宣布在中国建立“圣统制”,分全国为20个教省,“宗座代牧区”一律正式改称“教区”,原福宁代牧区主教赵炳文升任福州总主教。福宁教区正式设立后创办了穆阳真福医院和顶头、溪潭两处诊所,进一步扩大教会影响。1948年教廷驻华公使黎培里委任原山东阳谷教区主教牛会卿(河北省新河县人)署理福宁教区;牛将随来的17名北方籍神甫分别安插到闽东各堂口,并往赛岐、柘

① 资料来源:《天主教闽东教区资料汇编》。

② 福安市档案馆藏:《民国三十四年档案》第九卷。

荣、墓亭下、贵岐等行教堂派驻神甫，改为本堂，使闽东天主教的神甫数量和本堂数量均达顶峰。

1949年初全国解放在即，外国教士纷纷离境。3月，福宁教区副主教林景靖（赛岐人）率三都澳多明我会女修院10名福安籍青年修女赴香港；6月，牛主教在罗江天主堂先后祝圣6名神甫，并指定3名中国神甫为教区代理主教的先后人选，同时指派许宗荣、华炎夏、杨柳青、贾敏达等4名西班牙籍神甫^①留在闽东继续维持多明我会的活动。

1949年8月，闽东各县先后解放。据1950年统计，福宁教区6个铎区共有天主堂71处，其中本堂21处、行堂50处；教徒26718人，其中福安县的4个铎区21675人，约占教区总数的81%。

六、解放后的情况

1951年2月，牛会卿主教赴台。同年6月至1952年春，中国天主教内开展反帝爱国的“三自”（自养、自治、自传）革新运动。闽东天主教和全国各地一样投入运动，全区1万多名教徒参加签名，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1952年5月福安县驱逐西班牙4教士出境，割断帝国主义势力同闽东天主教的关系。1953年夏天，林子鼎公开担任代理主教，教区迁回福安，改称闽东教区，以城关天主堂为主教座堂，原福宁教区和多明我在闽东的组织系统全部解散。

1955年10月，闽东天主教开展声势浩大的肃反运动。1956年

^① 此四教士许宗荣是教区多明我会会长兼罗江本堂神甫，华炎夏、杨柳青、贾敏达三人分别是穆阳、溪填、双洋的本堂神甫。

福安县成立了由神长、教友组成的爱国爱教的群众团体福安天主教友爱国会，次年改名福安天主教爱国会。

1957年10月，代理主教林子鼎颁发牧函，就宗教礼仪和教徒宗教生活提出18条改革措施，以适应新时代新生活。1958年9月林子鼎病故，张实之接任闽东教区代理主教兼理福安本堂。

闽东天主教在60年代初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随后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受到极大的冲击。1978年后，开始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广大爱国教徒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爱国爱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1985年，闽东天主教进行自选主教，张实之被选为闽东教区正权主教；1986年12月，经中国主教团批准，在北京西什库大教堂由宗怀德主教主礼、6位主教襄礼举行了祝圣典礼。据统计，1992年宁德地区天主教信徒59571人，其中福安市45386人，占该市总人口的8.56%，占全地区天主教信徒的76.2%。